政府采购承诺书

（供应商版）

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我公司郑重承诺：在参与北京市公安局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积极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做到“四不”，即：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材料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谋取中标或成交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投标人；不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；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、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。

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不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机构、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，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、减少数量、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；发现采购活动各当事人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及时主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。

授权代表签字： 承诺投标人盖章：

年 月 日